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涉及債權人計劃之建議重組最新情況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作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計劃附屬公司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計劃附屬公司包括一組本公司於中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1)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2)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3)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及(4)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

除該公佈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根據建議重組出售事項所涉及計劃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深圳市前海大荒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荒緣」）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大荒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b) 臨湘市強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臨湘強盛」）

臨湘強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臨湘強盛直接擁有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51%的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臨湘強盛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貿易，包括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

(c) 連雲港華金華鴻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

連雲港華金華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連雲港華金華鴻直接或間接於三間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連雲港華金華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造及開發業務。彼等現時開發之物業均位於中國江蘇連雲港。

(d)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問世」）

深圳美名問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美名問世直接或間接於24間附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深圳美名問世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食品貿易。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訂立條款書前後，本公司擬就債權人計劃轉讓深圳前海大荒緣及連雲港華金華鴻至計劃公司。於編製計劃文件的過程中，本公司認為，倘更多資產可轉移至計劃公司用於清償債權，則將吸引更多債權人支持債權人計劃，並調整計劃資產以納入四間計劃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總額約為984,0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披露計劃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根據建議重組進行的出售事項預計將包含本集團的核心及非核心業務，即：(i)融資租賃，(ii)礦產貿易，(iii)物業建設及開發，及(iv)分銷酒類及食品貿易。然而，預計出售事項不會涉及本集團全部核心業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之公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務請注意，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重組協議及完成其項下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債權人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萬江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